

新乡学院“创新引飞工程”导师简介

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篇



张玉山，男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1985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历史系。现任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、历史学副教授。主要讲授中国近代史、中国政治思想史课程。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。

在长期教学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其教学效果受到师生好评。在科研方面，公开发表论文近30篇，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，其中《北洋政府时期发展近代化农业的政策与实践》、《边疆史地学与士林风气的近代转型》、《张之洞与中国近代职业教育的萌芽》、《戊戌变法期间维新派内部两种类型辨析》、《历史教学要注重整体把握》等文章被CSSCI收录。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研究项目5项，期中省级课题2项，分别为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《河南旅游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路径选择研究》和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《选择适当的文化产业类型以促进新乡市地域文化产业发展问题研究》。编写《北洋政府简史》、《中国近代专史》等著作2部，主编《中国近代史》教材1部。



岳修新，男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政法学院。法律副教授，政治学讲师。新乡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，河南省法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，河南省教育法学会常务理事，新乡市劳动模范，新乡市法制智库专家。

岳修新副教授专攻刑事法律方向，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山大学研修刑事法律。在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2 篇，出版著作 11 部，主编 5 篇。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 4 项，地厅级法学研究课题 12 项。先后被新乡市委、政法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民检察院聘为法律政策宣讲讲师。



王明有，男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副教授、旅游文化教研室主任、兼职律师。

王明有副教授长期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、民法等的教学、实务与理论研究，先后担任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》、《旅游法学》、《经济法》、《文化政策与法律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近 5 年来在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、《新乡学院学报》等国家刊物上发表了《董必武“党法关系”观对我国实行依法治国

的指导意义》等研究型论文十多篇，主持完成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招投标决策项目。



郭超英，女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1982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历史系。现任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历史教研室主任、历史学副教授。主要讲授世界古代史、西方文化史课程。主要研究方向为世界古代史、文化史。

在三十多年的教学生涯中，曾先后主讲《世界古代史》、《西方文化史》、《世界文明史》、《历史课堂教学技能》等课程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优秀。在科研方面，参编教材《世界古代史》，参加完成三项省级课题，主持一项校级课题，在《史学月刊》、《河南大学学报》等核心期刊、CN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。曾获得新乡市“三八”红旗手，新乡市先进女工工作者，校优秀共产党员，校文明教师等荣誉称号。



焦新顺，男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副教授。主讲《中国古代史》、《秦汉史》《公共关系学》等课程。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思想文化方面的研究，近年来在国内核心期刊、学报公开发表论文十多篇，主持、参与省级项目十多项。曾获校级文明教师称号。



申红星，男，1978年10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副教授，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，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研究专长：中国社会史，主要方向为明清社会史、区域历史文化。讲授《中国社会史》、《史学论文写作》、《社会学》、《明清史》、《文化产业学》等课程，在《史学月刊》、《河南师范大学大学学报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篇，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1篇，4篇CSSCI索引论文，主、参编教材、专著2部，主持、参加各级项目12项，其中包括主持1项教育部项目，多次获教育厅、新乡市社科成果奖，参编学术性著作、教材2部。



赫兴无，男，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新乡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，河南省教师教育专家。

赫兴无副教授从事历史学、文化产业管理、小学教育等专业的教学工作，主要讲授《中国历史地理》、《中国地理》、《世界地理》、《文化资源概论》、《地球与空间科学》等课程。主要从事地理课程与教学论方面的研究。近5年来在《教学与管理》、《教育与职业》、《中学地理教学参考》等刊物上发

表了“选择地理教学方法的依据与原则”等 专业学术论文 36 篇，其中核心期刊 26 篇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 篇。主编、参编《地理教学设计》等教材 4 部。主持课题项目《教师教育课程设计研究》等 5 项。



晁根池，男，河南鄢陵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讲师，毕业于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师。研究方向：中国古代史

近年来，主要讲授中国古代思想史、中国经济史、中外文化交流史等课程。主持完成省社科联课题一项、校级重点教改课题一项，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四项，参与完成著作两部，在《教育与职业》、《邢台师院学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。



何希道，男，大学研究生学历，讲师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兼职律师。

长期从事刑法、民法等的教学、实务与理论研究，先后担任有《刑法学》、《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经济法》等课程。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十多篇，参与完成了多项省级科研项目。



衡芳珍，男，河南内黄人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，讲师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师。

研究专长：中华民国史，中国近现代法制史，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华民国劳动法史。

从教以来，主讲《中国近代史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》、《中国历史要籍》、《中国近代史史料学》、《中国法制史》、《中外文明简史》、《文化学概论》等课程。主持河南省教育厅资助课题一项，参与各类课题4项，参与完成著作一部，在《史学月刊》、《江苏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州学刊》、《河南理工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多篇。



王新利，男，河南开封人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历史学博士；新乡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专业教师，著名青年书法家与书法理论家。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化史与历史人文地理（长于书法家地理分布的研究）等。长期从事历史学、文化产业管理等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讲授课程主要包括《文化资源学》、《广告学》、《书法学概论》等。近5年来在书法权威杂志《中国书法》（CSSCI来源期刊）发表论文多篇，为该杂志特约撰稿人；另外在中文核心期刊《领导科学》、《中

学语文教学参考》等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余篇。

在长期教学实践中，本人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其教学效果广受师生好评。



王超，男，历史学博士，河南西平人。现为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，讲授《先秦史》《中外文化产业案例分析》《会展概论》《会展管理》等多门课程。研究方向是清史，已在《史学集刊》《历史档案》《历史地理》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》等刊物发表论文 8 篇，被 CSSCI 收录 5 篇，其中一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《明清史》2015 年第 10 期全文转载。



乔东山，男，河北石家庄人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。

研究专长：中国古代史，唐宋史，辽金元史。

从教以来，主讲《社会行政》、《现代社会福利思想》、《社会工作评估》等课程。参与新乡市社科联课题“岳飞新乡抗金及岳飞文化资源开发研究”，成果获新乡市 2016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结项奖特等奖。在中国大陆、香港、台湾、韩国等海内外知名刊物《宋史研究论丛》、《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》、《中国社会历史评论》、《浙江学刊》、《中国中古史研究》（台湾）、《人文中国学报》（香港）、《历史文化研究》（韩

国)等发表论文 10 多篇。



赵会莉，女，河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，新乡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。

赵会莉副教授从事历史学、文化产业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工作，主要讲授《民俗学概论》、《河南民俗》等课程。主要从事民俗文化方面的研究。近 5 年来在《学术交流》、《教学与管理》、《江西教育学院学报》等刊物上发表了“《诗经》中周代婚俗探微”、“孔子的诗教思想与人的和谐发展”、“《诗经》成语中的礼俗文化”等专业学术论文 32 篇。著作《浚县泥咕咕研究》一部，参编《普通话与口语交际》。

主持参与课题项目：教育部 1 项、省级课题 4 项，厅级课题 9 项。获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，二等奖 3 项。



陈卓，男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西北民族大学法学硕士，讲师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先后担任有《大学生就业指导》、《美洲著名大学赏析》、《欧洲著名大学赏析》、《应用写作》等课 2 程教学工作。发表论文 17 篇，副主编《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

论体系概论指导》教材 1 部，项目奖励 12 项。



王彩霞，女，河南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，讲师。教授课程有《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》、《中国古代史史料学》、《文化市场营销学》等。撰写论文 8 篇，参加多项省级课题。



张艳，女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，郑州大学法学硕士，法学副教授，中国法学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河南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委员，新乡市法治智库专家成员，新乡市市委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员，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张艳副教授长期从事《劳动法学》、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》《法律诊所》等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及理论研究，有着多年的教学经验，积淀了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，能够娴熟运用法律规定和法理精神处理复杂、疑难的法律实务问题。撰写核心论文 5 篇，另有 20 多篇文章公开发表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上，并编写《法学概论》、《人格权商品化法律问题研究》等多本著作，主持过多项省级课题。



陈勇，男，民商法学专业硕士，讲师，法律事务教研室主任，兼职律师，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陈勇老师长期从事商法、民事诉讼法等的教学、实务与理论研究，先后担任有《商法学》、《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仲裁法》、《调解法》、《法律诊所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近5年来在《科技与出版》、《中国经贸导刊》等国家刊物上发表了《基于MOOC的版权管理和版权保护问题研究》、《基于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清算制度之完善》等研究型论文多篇，参与完成了多项省部级课题。



石海云，男，河南新乡人，讲师，刑法学硕士。

近年来，主要从事刑法方向的教学、实务与理论研究，长年承担《刑法学》、《法律诊所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。曾参与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《律师伪证罪的程序设计 with 证据考察》、2016年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研究》的课题研究工作，还参与研究省级、地厅级课题多项，公开发表论文4篇，参编教程1部。



石少华，男，江苏淮安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讲师，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师兼职律师。研究方向：法理学

近年来，主要讲授经济法、民法案例分析等课程。参与省级课题一项，发表论文多篇。



郭鸿雁，女，河南新乡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讲师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专职教师。河南伟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新乡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理事。

教学研究专长：民商事法律，合同法，经济法，知识产权法。

律师业务专长：合同法，知识产权法，公司法务，民商事纠纷。

从教以来，主讲《知识产权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经济法概论》、《社区法律》等课程。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6项，学术研究独著一部，合作著作教材一部，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焦作大学学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。



李超，女，厦门大学法学硕士，助教、担任逻辑学、国际私法等课程。



汪德辉，男，河南兰考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助教，中级社会工作师。

近年来，主要从事社区社会工作、农村社会工作等的教学、实务与理论研究，先后担任《社区工作》、《农村社会工作》、《社会工作概论》、《社会研究方法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。主持校级重点教改项目一项，参与省厅级课题两项。



周岩，男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郑州大学国际关系硕士，担任世界近代史、当代世界经济政治与国际关系课程。

研究专长：国际关系史、区域历史文化。

自入职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以来，一直从事辅导员工作，并参与世界近代史、当代世界经济政治与国际关系的教学与研究工作，先后参与课题研究：2016年度河南省社科联、河南省经团联调研课题《以“工匠精神”推动河南地方院校转型发展研究》，并获得一等奖；2016年度新乡市社科联调研课题《岳飞新乡抗金与岳飞文化资源开发研究》，并获得特等奖。



崔德龙，男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渤海大学世界史硕士，助教，主要讲授世界当代史、美国史、西方史学史课程。

研究专长：世界近现代史，主要方向为美国外交史、国际关系史。

任教以来，担任西方史学史、美国史、世界当代史课程的授课任务，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、省级项目两项。曾获文明教师、工会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。



程桦，女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，河南省宪法学会理事，新乡市普法讲师团讲师，担任《经济法》《文化产业经济学》等课程。

研究专长：货币银行学、证券法、金融法体系。

程桦老师致力于经济法体系研究，具有经济学学士学位、法学硕士学位，先后担任有《经济法》、《文化产业经济学》、《法学方法论》《涉外法律》《社区法律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近5年来在《法制与经济》杂志上发表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中公平原则的运用》《我国中期票据法律问题浅析》等论文5篇，并协助冯果教授完成《经济法学》《普通公司法》《金融法路径》等教材的编写及校对工作。并在工作期间，不断服务地方法学发展，带领学生积极投身法律维军、社区普法工作之中。



郜洁，女，1984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助教，河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。曾获得文明教师，优秀辅导员等称号。

研究方向：经济法中企业民间借贷方面，婚姻与继承法中离婚损害赔偿方面。

主要讲授《宪法学》、《婚姻与继承法学》、《经济法》及《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》等课程。曾多次参与完成省部级、地厅级项目，并多次获得省科技厅、教育厅成果奖，并在多个刊物中发表论文。



姚艳，女，河南新乡人，西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，助教。

近年来，主要从事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共关系等的教学、实务与理论研究，先后担任《经济法》、《公共关系》、《演讲与口才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。参与省厅级课题八项，在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、《新乡学院学报》、《法治与社会》等刊物发表研究性论文六篇。



陈一，女，中共党员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西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。曾获文明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。

主要研究方向：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问题研究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研究。讲授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文化活动创意》、《民政工作》等课程，在《新乡学院学报》、《商业文化》等刊物发表研究型论文。曾参与多项省级课题研究。



孔姣，女，党员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河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。

主要研究方向为：学校社会工作与青少年问题研究，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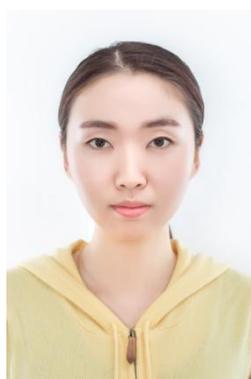
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研究，讲授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、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等课程，在《中国成人教育》、《现代教育科学 高教研究》等刊物发表研究型论文 3 篇。



刘河芬，女，硕士研究生，政治学理论专业。专职辅导员，助教，担任社会工作伦理等课程。

研究方向：政治发展与政治文明。

曾荣获新乡学院优秀辅导员、新乡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新乡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新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工作者、新乡学院文明教师等荣誉称号，参加新乡学院第三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得二等奖。



王镇晓，女，硕士研究生，河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，助教。主要讲授课程：经济法、国际经济法。



赵媛，女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马德里康普顿斯学院教育学硕士。

主要从事课堂教学方法的理论与研究，先后担任有《网络产业经营与管理》、《动漫产业经营与管理》课程的教学工作。